



SOLAS 公約中 VGM 常見問題 FAQ

Q1：SOLAS 公約關於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新規的內容是什麼？

A1：SOLAS 公約是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的縮寫，即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 公約修正案（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新規）規定：提單上列明的託運人必須在裝船前，獲取載貨貨櫃的驗證重量(VGM)，並負責確保提前足夠時間提供給船長或其代表以及碼頭代表在編製船運裝載計畫時用。凡未提供載貨貨櫃經核實驗證的總重，該載貨貨櫃不得裝上船。

Q2：SOLAS 公約關於載貨貨櫃總重(VGM)的規定於何時開始實施？

A2：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的規定，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

Q3：SOLAS 公約規定提供載貨貨櫃總重驗證 VGM 的責任方是誰？

A3：提單上顯示的託運人(或託運人安排的第三方)負責提供 VGM，並由託運人承擔所有的責任。

Q4：萬海何時發布 VGM 全球客戶公告？

A4：萬海已在 2016 年 4 月 6 日發布 VGM 第一次客戶公告。

Q5：萬海何時開始實施「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新規」？

A5：萬海會遵循國際海事組織(IMO)的要求，從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新規」並適用於全球各收貨據點。

Q6：SOLAS 公約對於載貨貨櫃總重驗證的取得方法有何規定？

A6：方法一：完成貨櫃的裝箱和密封後，託運人可以對載貨貨櫃過磅或安排第三方過磅。

方法二：託運人(或託運人安排的第三方)可以過磅所有的包裝件和貨品，包括裝入貨櫃的棧板、貨墊和其他包裝和繫固設備的重量，將貨櫃空重與前述各項重量的總和相加。

Q7：VGM 應該在何時提供？

A7：託運人必須在貨櫃進場前提供 VGM。每個碼頭、港口因應當地的實際情況會有不同的規定。

Q8：是否接受單獨或連同其他文件一起申報 VGM？申報後是否可以修改？

A8：可以接受單獨或連同其他文件一起申報 VGM，申報後在指定截止時間前都可以修改，但若因此產生的任何費用、風險及責任等，都必須由託運人承擔。

Q9：託運人可以委託第三方向船公司申報 VGM 嗎？

A9：可以。託運人可以自行申報也可以委託第三方申報，但要求託運人與提供此服務的第三方簽訂相關的書面授權書。

Q10：沒有 VGM 的載貨貨櫃可以裝上船嗎？

A10：沒有 VGM 的貨櫃或是在截止時間後才申報 VGM 的貨櫃，依 SOLAS 公約規定都不得裝上船。

Q11：如果沒有遵守 SOLAS 公約將會有什麼後果？

A11：請嚴格遵守 SOLAS 公約的規定，沒有在指定截止時間內提供 VGM 的貨櫃將不得裝上船，因此產生的任何費用、風險及責任等，都必須由託運人負擔。

Q12：SOLAS 公約是否有申報 VGM 的標準格式？

A12：目前沒有。但需要根據上述方法提供重量，並有託運人或託運人安排的第三方簽名。

Q13：VGM 的資料傳送方式為何？

A13：VGM 的傳送方式為「託運人→運送人→碼頭」。

Q14：萬海 VGM 的申報方式、格式、內容？

A14：萬海接受 VGM 申報的方式有下列三種：

- (1) 電子資料交換 (Standard EDI : VERMAS, IFTMIN, 304)。
- (2) 萬海網站。
- (3) 紙本文件〔海運出口貨物裝櫃清單、海運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配艙單(配櫃表)〕。

萬海接受 VGM 申報的內容應配合各地規定，至少需提供下列資料：

- (1) 訂艙號碼；
- (2) 貨櫃號碼；

- (3) 貨櫃驗證總重；
- (4) 重量單位(公制：公斤/英制：英磅)；
- (5) 貨櫃總重驗證方法(有方法一或方法二)；
- (6) 簽名(責任方)；
- (7) 貨櫃總重驗證聯絡人姓名和電子郵件/電話(責任方)。

Q15：當發現貨櫃的實際重量和申報的 VGM 不同時，會如何處理？

A15：運送人沒有義務去確認託運人申報的 VGM 是否正確，當因故發現有貨櫃申報的 VGM 和實際重量有差異時，運送人有權要求託運人重新提供 VGM 或是拒收該貨櫃。因此可能產生任何費用、風險及責任等，都必須由託運人負擔。

Q16：載貨貨櫃交付給港口碼頭設施之前所獲得的驗證總重與碼頭設施過磅所獲得的該貨櫃驗證總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應以何為主？

A16：應以港口碼頭設施獲得的最後一驗證總重為主。

Q17：VGM 可接受的誤差範圍是多少？

A17：託運人應按照 Solas 公約的規定，申報正確的 VGM。

Q18：VGM 與提單上列出的毛重，二者有何差異？提單上是否要顯示 VGM？

A18：提單上列出的毛重是指貨物總重量，而 VGM 是指包含貨櫃皮重、貨重、包裝材料等經過核實的裝貨貨櫃總重量，二者適用範圍不同，提供的目的也不同。貨物毛重主要是商業貿易用，是為了清關、製作提單等，而 VGM 是做為船舶配載計劃用，不需要顯示在載貨證券(提單)上。

Q19：毛重(Gross Weight)和安全載重(Max. Gross Weight)的差別是什麼？

A19：毛重一般是指貨物總重量，而安全載重是指貨櫃容許的最大總重量（包括貨重、包裝材料及貨櫃皮重）。

Q20：如果發現 VGM 超過貨櫃標示安全載重時，應如何處理？

A20：每只貨櫃出廠時，在右側門板有標示貨櫃空重、總重資料，若超過標示總重即使有申報正確的 VGM 也不得裝上船。

Q21：萬海是否提供過磅服務？

A21：由於 SOLAS 公約規定，提供 VGM 責任由託運人負擔，因此建議客戶在提交貨櫃之前能事先取得 VGM，萬海暫不提供過磅服務。

Q22：萬海是否有提供 VGM 的 EDI 解決方案？是否可以提供測試？

**A22：有的。萬海提供的 Standard EDI 有：VERMAS, IFTMIN, 304。
建議進行 EDI 前先和當地萬海辦公室取得聯繫。**

Q23：為了能夠以更實際和務實的方法促使 SOLAS 公約中 VI/2.4 到 VI/2.6 可以確實達成，IMO/MSC 23/May/2016 MSC.1/Circ.1548 的建議內容為何？

A23：IMO/MSC 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發文同意各管理單位和各國港口監督單位在 7 月 1 日以後之 3 個月內以實際和務實的方法來執行 VGM 檢核，其目的有：

- a. 允許 2016 年 7 月 1 日前被裝載在船上的貨櫃，即包括轉運貨櫃或是 2016 年 7 月 1 日後抵達目的港的貨櫃，可以不受 SOLAS 公約 VI/2.4 到 VI/2.6 VGM 的規定。**
- b. 提供彈性空間給相關業者，在必要時得以精簡文件作業流程及 VGM 訊息交換和遞送。**

Q24：如何取得 VGM 更多訊息？

A24：關於 VGM 的訊息，請參考：

- (1) Solas 規定和國際海事組織(IMO)對於載貨貨櫃經驗證總重的網站。
<http://www.worldshipping.org/industry-issues/safety/cargo-weight>**
- (2) 國際海事組織(IMO)/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規範的貨物運輸標準包裝代碼。
<http://www.worldshipping.org/industry-issues/safety/containers>**
- (3) 各國當地的需求，法規內容請參考。
<http://www.worldshipping.org/industry-issues/safety/global-container-weight-verification-rule-effective-july-1-2016>**
- (4)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MSC)通函.1/Circ.1548
<http://www.imo.org/en/MediaCentre/PressBriefings/Pages/14-VGM.aspx>**

(5) 萬海對 VGM 中文公告訊息

http://www.wanhai.com.tw/views/content/ContentPage.xhtml?q_content_id=81363&file_num=70079

(6) 萬海對 VGM 英文公告訊息

http://www.wanhai.com/views/content/ContentPage.xhtml?q_content_id=81362&file_num=70339